连云港市第一届“花果山文化奖”评奖细则

为切实做好市第一届花果山文化奖评奖工作，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花果山文化奖”评奖办法>的通知》（连委宣通〔2017〕26号）文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项分类

花果山文化奖设作品奖、荣誉奖和特殊贡献奖三个类别。

作品奖是用于奖励文学类、音舞戏剧曲艺类、广播影视类、美术书法摄影类、新闻出版类五大门类的作品，鼓励网络文艺和新闻类作品参评。五大门类每个门类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另设优秀奖若干。若作品达不到相应艺术水准，作品奖可以空缺。

荣誉奖是用于奖励获得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具体见《评奖办法》）及省“五个一工程”奖的作品。

特殊贡献奖是用于奖励评奖年限内在我市文化事业产业发展，文化科技创新、文艺繁荣发展、群众文化发展、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等方面做出特殊贡献的个人或集体，每届获奖总数不超过3名。特殊贡献奖可空缺。

二、作品奖申报资格

1、由市内专业或业余文化团体、研究单位或个人（户籍或工作关系在连云港）创作、生产的符合评比门类的作品可申报参评花果山文化奖作品奖（已经代表本市之外的地区参加各级各类评奖的作品除外）。

2、参评作品须是2014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公开演出、展览、发表、出版或播出的作品，具体条件见《评奖办法》。

3、申报作品须无著作权纠纷，若有纠纷，一律由申报者负责。

二、作品奖参评细则及申报材料要求

**（一）文学类**

文学类作品须由中国大陆地区经国家批准的报纸、刊物、出版社首次发表或出版，符合评选体裁、门类要求，作品要求主题鲜明，健康向上，有情有趣有益，强调“感人”的同时，更强调生活化、接“地气”

1、小说：长篇小说（13万字以上）、中篇小说（2.5万字以上、13万字以下）、短篇小说(含微型小说集)等，儿童文学归在此类。

2、散文：以散文集含杂文集、随笔集参评。

3、诗歌：以诗集参评，不含旧体诗词。

4、中长篇报告文学：中篇要求1万字-8万字；长篇8万字以上。

5、文学剧本：分电影故事片和电视剧剧本，剧本必须被拍摄完成，并在2014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首播或首映，申报时请注明摄制单位、首次播映时间以及播出许可证号或放映许可证号。

6、文艺理论:以当代作家作品评论及当代文学现象、思潮、流派研究著作或论文参评，不含纯理论学术著作。

7、网络文学：参评作品首先经持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网站发表，再由刊物和出版社正式发表或出版，作品以发表或出版的纸质文本申报，并注明作品网络首发时的网站和具体网址。

文学类作品申报要求：须由申报单位或个人填写《连云港市第一届“花果山文化奖”文学类作品申报表》（见附件）一式5份，提交作者身份证明及作者简历、作品内容简介、获奖情况各5份；长篇小说、作品集、文艺专著等须提供正式出版物一式5套（附国家正式出版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未成书（集）的文学作品提供作品一式5份（其中1份必须是原件）；作品出版情况（出版社、出版时间、发行量、再版情况、社会反响等）或发表情况（刊物名称、发表时间、转载情况、社会反响等）介绍一式5份。

**（二）音舞戏剧曲艺类**

1、音乐类作品：① 歌曲类作品（民族、美声、流行唱法）包括：独唱、重唱、齐唱、合唱等，表演形式、风格不限，时长6分钟以内。② 器乐类作品（中、西器乐）包括：独奏、重奏、协奏、合奏、主题音乐会等，伴奏形式、规模不限，时长不限。③强调作品思想性、艺术性、视觉性较完美的结合；强调对作品的理解准确；强调表演过程中动作流畅协调，表现力和技巧性强。

2、舞蹈类作品：①舞蹈类作品包括古典舞、民族民间舞、当代舞、芭蕾舞、现代舞、国标舞、街舞、舞蹈诗等均可申报参评，时长7分钟以内。② 舞剧、舞蹈诗的主创人员确定为：编剧、编舞、作曲、服装设计、舞美灯光设计、主要演员；其他舞种的舞蹈主创人员确定为：编舞、作曲、服装设计、舞美灯光设计、主要演员。③ 要求立意深邃、形象鲜明、结构严谨、风格统一，音乐、舞美、服装、灯光等综合手段有着完美的结合；要求风格、韵律、音乐感、技巧的难度及完成的品质、表演个性及其艺术感染力等均具有较高水平；要求音乐、服装、舞美、灯光应集中体现作品立意、人物诠释，并能创造性地增加其作品艺术感染力。

3、戏剧类作品：① 我市戏剧院团（含民营剧团）创作并演出的大型剧目（包括淮海戏、京剧、吕剧、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等），均可申报参加评选，时长120分钟以内；② 戏剧类的主创人员确定为导演、制作人、编剧、舞台美术设计、灯光设计、唱腔设计等；③ 戏剧类作品鼓励现实题材创作，要求贴近生活，艺术形象真实感人；要求注重戏剧艺术的属性和规律，具有艺术的独创性；要求立意清晰，形象鲜活，表演纯熟，结构严谨，形式新颖；力求彰显地方文化特色，风格浓郁，具有较高水平的综合创意。

4、曲艺类作品：①曲艺作品包括相声、小戏小品、评书、鼓曲、表演唱、快书、快板等，人数规模不限，时长25分钟以内。② 曲艺类作品的主创人员包括：作者、演员、伴奏、音乐设计、导演。③ 要求妆容得体，仪表靓丽，有良好的精神面貌，声情并茂；要求音色优美，音调和谐，字正腔圆，咬字清晰，发音到位；要求节目编排合理，演出情节跌宕起伏，节目具有创意和吸引力。

音舞戏剧曲艺类作品申报材料要求：《连云港市第一届“花果山文化奖”音舞戏剧曲艺类作品申报表》（见附件）一式5份并加盖公章；所有申报作品须提供作品视频资料5份（每个节目资料单独存放）；大型戏剧类作品须提供剧本5份，音乐类作品须提供五线谱乐谱5份；舞蹈类作品须提供创作构思文字500字以内；曲艺类作品视频资料须附字幕。申报资料不退，请自留底稿；所有申报作品须提供作者身份证明、作品获奖证书（复印件）、社会评价（媒体引用及评价等）、演出证明等材料一式5份。

**（三）广播影视类**

广播影视类参评作品应是具备经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相关节目制作资质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电影、电视剧应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拍摄许可证和发行许可证。参评作品应主题鲜明，导向正确，题材以现实题材为主，贴近生活，结构完整，艺术形象生动真实，创作手法和技术手段能较好地配合内容的表达，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和鲜明的艺术风格。

1、广播剧：单本剧（含短剧）：时长60分钟以内(含60分钟)，可分上下集。短剧时长20分钟以内(含20分钟)。连续剧：3集以上(含3集)，每集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报送3集。儿童剧：时长不限，连续儿童剧报送3集。

2、电影（动画电影）：动画电影如为多集（3集以上）的，报送3集。

3、电视剧（电视动画片）：报送3集。

4、纪录片：分为30分钟以内的短纪录片、30-50分钟的长纪录片、系列纪录片（3集以上），系列纪录片报送3集，分别为第一、第二和最后一集。

广播影视类作品申报材料要求：《连云港市第一届“花果山文化奖”广播影视类作品申报表》（见附件）一式5份；广播剧、电影（动画电影）、电视剧（电视动画片）需提供导演阐述、故事大纲各5份，动画电影和电视动画片还需提供美术形象设计说明5份，涉及改编、引用、剪辑的参评作品，创作单位应征得著作权人同意并提供相应的授权证明材料5份，本《细则》第一项第四条中所列出的所获相关奖项证书复印件各5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电影、电视剧拍摄许可证和发行许可证复印件各5份，与《申报表》一并装订；电视纪录片需提供编导阐述（或拍摄大纲）、解说词各5份（系列纪录片提供第一、第二和最后一集解说词，以及其它各集目录），本《细则》第一项第四条中所列出的所获相关奖项证书复印件各5份，与《申报表》一并装订；报送的表格及文字材料要求一律用A4纸正式打印。以U盘或其它可移动磁盘，提供参评节目电子版一套（广播剧为MP3、WMA格式；影视作品为1920×1080i分辨率的MPEG-4高清视频文件，或720×576分辩率的MPEG-2标清视频文件）。报送参评的节目要求画面与声音信号稳定清晰、图像色彩饱满、片头片尾完整。在外包装上分别标明出品单位、类别（样式）、片名、集序（长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美术书法摄影类**

1、美术类作品：①美术类作品包括：国画、油画、版画、水彩、水粉、漆画、壁画、雕塑等，大小不限。参评作品须是在市级以上宣传文化部门和单位主办的展览上展出、获奖的作品，或入选全国重大项目的作品。②国画、油画、版画、水彩、水粉、漆画均须报送原作；小型雕塑报送原作，大型雕塑及壁画须制作90CM×120CM的硬质泡塑板（KT）展示，每件作品一块展板，包括20寸作品图片与400字以内文字说明5份。③作品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内容健康向上。用多彩的形象准确反映社会生活，表达思想感情，弘扬时代精神。气韵流畅，达到内容与形式、形象与意境的统一，给人以强烈的视觉美。

2、书法类作品：①书法类作品包括：楷书、隶书、行书、草书、篆书、篆刻等。参评作品须是在市级以上宣传文化部门和单位主办的展览上展出、获奖的作品，或入选全国重大项目的作品。②参评的书法作品尺寸不小于4尺整纸，不超过8尺整纸；篆刻作品每幅8-10方印，印屏尺寸不小于四尺斗方纸。③作品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内容健康向上。章法合理，浓密相间，字体活脱，运笔讲究，墨运、笔力、气势、结构、立意恰当有致，提按有度。法、意、韵协调，笔墨、感情和谐，深厚的传统功力与鲜明的艺术风格相统一，达到较高的审美价值。

3、摄影类作品：①摄影类作品包括：商业摄影作品、纪实摄影作品、艺术摄影作品等。②参评作品须是在省级以上宣传文化部门、单位主办的比赛、展览获一等奖以上的作品；在国内外摄影展获得大奖的作品，在省级以上报刊杂志正式发表的精品。③作品主题突出，内容积极健康，格调昂扬向上。题材新颖，个性突出，技艺水平较高，通过构图、光线、影调（色调）等造型手段充分体现主题，表现真情实感。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审美追求，画面精美、富有创意、达到内容与形式、形象与意境的统一，给人以强烈的视觉美。

 美术书法摄影类作品申报要求：《连云港市第一届“花果山文化奖”美术书法摄影类作品申报表》（见附件）一式5份，并提供作品原件及参展证书、获奖证书（推荐单位审核盖章）复印件5份、作品整体及局部10寸照片3张并附照片电子版、400字以内作品简介5份等；作品背面须附作品卡片，注明作者姓名、身份证号码、作品名称、尺寸、推荐单位、地址、邮编、电话等；作品须装裱或配框，装框需用有机玻璃或者透明塑料膜，不得使用玻璃。

**（五）新闻出版类**

新闻出版类作品刊发媒体为：有全国统一刊号的报刊；经国家正式批准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经正式批准的由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的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符合《评奖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作品；近3年内有不良职业道德记录的新闻从业人员参与采编的作品不予评选。

新闻出版类作品须满足：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为全市工作大局服务，贯彻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落实“三贴近”要求；内容真实，新闻性强，时效性强，主题鲜明，富于创新，语言文字生动，制作精良，感染力强，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在同等条件下，短小精练的作品优先,反映“走转改”精神的作品优先；鼓励媒体融合报道和应用新媒体传播的作品；对同一事件的同体裁新闻作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首发时间在前的作品。

1、报纸类新闻作品

①消息：以简要文字迅速报道新闻事实的新闻作品。每篇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消息要求新闻性强，时效性强，语言文字简明扼要，表述准确，逻辑清晰，有电头等完整的新闻要素。

②评论：对社会关注的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进行事实分析和说理的新闻作品。包括社论、评论员文章、署名述评等。不包括杂文和系列评论，每篇字数限制在2000字以内。评论要求观点鲜明，论点正确、有新意，论据准确，分析深刻，论述精辟，论证有力。

③通讯与深度报道：用多种表现手法对新闻事件、新闻人物等进行深入报道的新闻作品。包括深度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新闻综述等，每篇字数限制在4000字以内。通讯要求主题鲜明，材料典型，事实准确，结构合理，语言生动，评议、刻画到位，感染力强。

④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类：系列报道是指围绕某一主题或已发生的新闻事件等做的多角度、多侧面、多层次、多方式报道；连续报道是指围绕正在发生的新闻事件连续刊发的“跟踪式”报道；组合报道是指围绕同一主题、现象、人物、事件在同期同一版块内刊发的不同体裁的多篇报道。本评选项目不包括系列评论、系列文章和专栏的系列作品。

系列、连续和组合报道要求主题鲜明，结构完整，报道全面，有深度。刊发时间跨年度的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以结束作品刊播年度为准。参评的系列、连续报道要求报送开头、中间、结尾部分各1篇代表作，组合报道选择不超过3件代表作，其字数限制按代表作体裁适用本办法中的规定。

⑤专栏：刊有共同特征（同类主题、同类题材、同类体裁）的新闻报道的板块（单元）。要求已连续刊登一年以上且年度内不少于48周，每周刊登或更新不少于一次。报纸专栏应有固定的名称，位置相对固定和独立，不含专刊和专版。

⑥重大主题创新策划。送评作品必须是大主题、大策划、大制作、有创新，刊出后产生重大影响。

⑦编辑奖。是为责任编辑专设的奖项，该奖项实行申报制；申报者必须是对参评作品质量升华起决定作用的一位（只能是一位）编辑，并提供足以采信的并得到作者认可的申报理由；申报编辑奖的作品必须同时是“花果山文化奖”的参评作品。

⑧新闻摄影作品。作品为现场抓拍图片，不得人为摆拍，不得进行后期处理；图片信息量大，视觉冲击力强、传播导向正确；组图、单幅图片均可，相同题材单幅图片优先；必须在各媒体平台及时刊发的图片，未刊发的不可参评。

报纸类新闻作品申报材料要求：参评作品必须有目录（体裁、题目、作者、编者、字数、日期）；参评作品和《连云港市第一届“花果山文化奖”报纸新闻类作品申报表》（见附件）一式5套，每套由一份作品一份申报表组成（表式附后）装订在一起；参评作品须是剪报或清晰的复印件，打印件无效，须有一套原件，系列、连续报道须报送一套完整的目录；参评作品要如实填写作品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新闻摄影作品的申报须提供申报作品的报纸刊发原件和作品的原数据图片电子版；体裁要规范，一律按所设体裁项目填写。

2、广播类新闻作品：

①短消息（主创人员4人以内）：1分30秒以内。

②长消息（主创人员4人以内）：4分钟以内。消息是指迅速报道新闻事实的新闻作品。

③连续(系列)报道（主创人员6人以内）：单件作品不少于三集，每集8分钟以内。超过三集的，报首、中、尾三集和文字稿及其它各集的目录。跨年度播出的作品，按作品播出结束时的年度申报。要求：主题鲜明，结构完整，报道全面，有深度。

④评论（主创人员4人以内）：含一般性评论节目（15分钟以内）、新闻评论性专稿（20分钟以内）。评论是指对社会关注的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等进行事实分析和说理的新闻作品。要求：观点鲜明，论点正确、有新意，论据准确，分析深刻，论证精辟，论述有力，具有广播特色。

⑤专题（主创人员4人以内）：30分钟以内。专题是指从不同角度报道、分析同一新闻事件、新闻人物、社会现象的新闻作品，包括深度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等。要求：主题鲜明，材料典型，事实准确，结构合理，语言生动，有细节，有深度，音响运用得当，有感染力。

⑥优秀栏目（主创人员6人以内）、节目编排（主创人员3人以内）：时长不限。栏目是指有共同特征（同类主题、题材、体裁）的新闻板块，连续开办一年以上，每周至少播出一次，有固定名称、标识、开始曲。要求：内容选择与栏目定位、播出时段相适应；形式新颖、特色鲜明、编排制作精良、社会影响较大。

⑦编排是指以动态消息为主的集纳式新闻栏目的编排作品。要求：主题集中，重点突出，内容丰富，编辑思想明确；内容选择与节目定位、播出时段相适应；节目形式新颖，编排合理，转换流畅；字幕准确，制作水平较高；主持人驾驭节目能力强。每套参评材料包括：《连云港市第一届“花果山文化奖”报纸新闻类作品申报表》（见附件）一式5份；节目编排作品串联单、节目介绍（包括创办时间、所在频率、首播时段、播出周期、栏目定位、板块组成、主要特色、安全播出情况、社会效果等，1000字以内）以及一档节目完整文字稿一式5份。

⑧现场直播（主创人员8人以内）：时长不限。超过60分钟的，送开头60分钟和结尾5分钟作品。现场直播是指与重大新闻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同步采集现场信号并播出，集现场报道、背景介绍、事态分析等于一体的新闻作品。新闻现场音响信号为直播主体，采用音响资料时长不超过整个作品时长的1/3。同等条件下，现场信号为本台自采的占优。对同一新闻事件进行的间断性直播选取其中1个完整直播段参评。本评选项目不包括纪念会、报告会、文艺演出、工程庆典、剪彩仪式、活动开幕式和以演播室直播谈话等为主体的作品。要求：主题重大，策划周密，能够全面迅速准确地采集与传播新闻现场的重要信息，导播调度合理，主持应变机敏，音质清晰。

⑨访谈节目（主创人员6人以内）：60分钟以内。

访谈节目是指主持人与嘉宾就公众关注的新闻人物、新闻事件、热点话题进行讨论的谈话节目和新闻人物访谈作品，主持人与嘉宾现场交流谈话时长不少于整个作品时长的2/3。要求：选题恰当，时效性强；嘉宾有代表性、权威性；谈话主题集中，脉络清晰，结构完整；谈话内容与节目定位、播出时段相适应；语言简洁生动、流畅准确；主持人提问、转承自然得当，对现场节奏把握适度；背景资料运用得当。

广播类新闻作品申报材料包括：《连云港市第一届“花果山文化奖”广播类新闻作品申报表》（见附件）一式5份；栏目介绍（包括创办时间、所在频率、首播时段、播出周期、栏目定位、板块组成、主要特色、安全播出情况、社会效果等，1000字以内）一式5份。申报优秀栏目的附覆盖地区收听率或目标听众占有率、满意度排名以及本年度播出的10个重大选题、上、下半年各一档节目完整文字稿等一式5份；直播类节目每套参评材料附1000字以内的直播方案一式5份，突发性现场直播，附直播流程；访谈类节目每套参评材料附整档节目文字稿一式5份及1000字以内的访谈脚本一式5份。

3、电视类新闻作品

①短消息（主创人员4人以内）：1分30秒以内。要求同广播新闻类短消息。

②长消息（主创人员4人以内）：4分钟以内。要求同广播新闻类长消息。

③连续(系列)报道（主创人员6人以内）：要求同广播新闻类连续(系列)报道。

④评论（主创人员4人以内）：40分钟以内。要求同广播新闻类评论。

⑤专题（主创人员4人以内）：45分钟以内。要求同广播新闻类专题。

⑥优秀栏目（主创人员6人以内）：要求同广播新闻类优秀栏目。

⑦现场直播（主创人员8人以内）：要求同广播新闻类现场直播。

⑧访谈节目（主创人员6人以内）：要求同广播新闻类访谈节目。

电视新闻类作品申报要求：同广播新闻类作品申报要求。

4、网络类新闻作品

①新闻评论：新闻网站首发的原创评论，篇幅在2000字以内。

②新闻专题：用图片、文字、音视频、Flash等多媒体手段和多种新闻体裁，从不同角度全面报道同一新闻时间或同一新闻主题的作品，页面层次结构不少于两层。

③新闻访谈：主持人与嘉宾就公众关注的新闻人物、新闻事件或热点话题进行讨论的在线访谈作品，主持人与嘉宾现场交流谈话内容篇幅不少于2/3。

④网页设计：网站首页、新闻频道首页或新闻专题首页。

⑤新闻专栏：已在网上连续登载一年以上且年度内刊播不少于48周，每周刊播或更新不少于一次的新闻性专栏。即在固定页面有固定名称，发布有共同特征（同类主题、同类题材、同类体裁）的新闻报道的板块。

⑥新闻摄影作品。作品为现场抓拍图片，不得人为摆拍，不得进行后期处理；图片信息量大，视觉冲击力强、传播导向正确；组图、单幅图片均可，相同题材单幅图片优先；必须在各媒体平台及时刊发的图片，未刊发的不可参评。

网络类新闻作品申报材料要求：对参赛作品，作者人数、署名均以刊播时的姓名、人数、排列顺序为准，送评时不得变更；责任编辑人数一般不超过2人；参评作品和申报表一式5套，每套由一份作品和一份申报表组成，装订在一起。参评作品须是电脑打印件或清晰复印件，并同时提供网上的链接地址；所有参评作品文字材料的打印件及复印件均请使用A4复印纸；新闻摄影作品的申报须提供申报作品的网络截图和作品的原数据图片电子版。

三、材料报送要求

1、申报作品须根据各门类要求认真填写《连云港市第一届花果山文化奖申报表》一式5份和各类别规定的其他各项资料。

2、各县区委宣传部、市各有关单位填写本地、本单位的作品的申报目录并将申报材料分类报送至市花果山文化奖评奖办公室（市委宣传部文艺处），申报表和申报目录电子稿传至指定邮箱，辖区外或无单位的个人申报作品直接报送评奖办公室。作品报送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1029室；邮编：222006；邮箱：lygshgswhj@163.com，联系电话：0518-85802293。

3、同一件作品只能申报1个奖项，同一申报者只能获1个奖项；合作作品，可共同申报，也可由作者之一单独申报，但须经其他作者同意（须附书面证明）；与市外作者共同创作的文艺作品需获得市外作者的委托方可申报参评（须附书面证明）；申报作品如已代表我市以外的地方参评国内外各类奖项的，不予受理。

4、作品报送日期为2017年10月9日—19日。

四、评奖组织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广新局、市文联、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连云港广电传媒集团等单位共同组织实施，聘请国内各类别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参评作品进行评选，评审组的评审结果在市内新闻媒体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五、奖励办法

作品奖奖金：一等奖2万元，二等奖1万元，三等奖5000元，优秀奖3000元；荣誉奖根据市配套奖励的情况，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核算；特殊贡献奖奖金3万元。

本细则解释权在市委宣传部。

附件：1、连云港市第一届“花果山文化奖”作品申报表（文学类）

2、连云港市第一届“花果山文化奖”作品申报表（音舞戏剧曲艺类）

3、连云港市第一届“花果山文化奖”作品申报表（广播影视类）

4、连云港市第一届“花果山文化奖”作品申报表（美术书法摄影类）

5、连云港市第一届“花果山文化奖”作品申报表（新闻出版类）

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

2017年10月9日

附件1：

**连云港市第一届“花果山文化奖”作品申报表**

（文学类）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体 裁 |  |
| 作 者 |  | 发表或出版单位 |  |
| 首次发表或出版日期 |  | 字 数 |  |
| 内容简介 | （300字以内） |
| 作者简介 |  （100字以内） |
| 联系地址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 备 注 |  |

附件2：

**连云港市第一届“花果山文化奖”作品申报表**

（**音舞戏剧曲艺类）**

创作演出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 |
| 艺术类别 |   | 节目形式 |  |
| 创作时间 |   | 作品时长 |  |
| 主创人员简 介 |  |
| 作 品简 介 |  |
| 获 奖情 况 |  |
| 申报单位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每个节目一份，此表可复印。

附件3：

**连云港市第一届“花果山文化奖”作品申报表**

## （广播影视类）

创作单位（个人）： （盖章/签字）

|  |  |  |  |
| --- | --- | --- | --- |
| 作 品名 称 |  | 类别 |   |
| 长 度 | 集 分钟 |
| 播出/放映机 构 |  | 首播时间 |  |
| 制作单位/人 |  |
| 申报单位/个人 |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
| 主创人员 | 导演 |  | 编导 |  |
| 编剧 |  | 撰稿 |  |
| 主演 |  | 摄像/录音 |  |
| 主演 |  | 剪辑/制作 |  |
| 主演 |  | 动画形象设计 |  |
| 主演 |  | 音乐 |  |
| 主演 |  | 配音 |  |
| 作品简介 |  |
| 获奖情况 |  |
| 社会反响 |  |

附件4：

**连云港第一届“花果山文化奖”作品申报表**

## （美术书法摄影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工作单位 |  |
| 题 材 |  | 作品名称 |  | 作品材质 |  |
| 作品奖项 |  |
| 作品简介 |  |
| 个人获奖情况 |  |

附件5：

**连云港市第一届“花果山文化奖”新闻出版类作品申报表**

（报纸新闻类）

|  |  |  |  |
|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体 裁 |   |
| 作 者 |   |
| 版 面 |  | 作品字数 |  |
| 刊登单位 |  | 刊登时间 |  |
| 采编过程 | 　　  |
| 作品评介 |  |
| 社会效果 | 　　  |
| 推荐单位评议 |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此表订在每件参评作品前面）

**连云港市“花果山文化奖”新闻出版类作品申报表**

## （报纸编辑类）

|  |  |  |  |
|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体 裁 |  |
| 责任编辑 |  | 作 者 |   |
| 刊出单位 |  | 刊出日期 |   |
| 刊出封面 |  | 作品字数 |   |
| 作品评介 |  |
| 申报理由 |   |
| 作者意见及签名 |  |
| 推荐单位评议 |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 手机 |  | 电话 |  |

 （此表订在每件参评作品前面）

**连云港市“花果山文化奖”新闻出版类作品申报表**

## （广播电视类）

|  |  |  |  |
| --- | --- | --- | --- |
| 创作单位 |  | 推荐单位 |  |
| 参评项目 |  | 作品长度 |  时 分 秒 |
| 播出栏目 |  | 播出日期 |  年 月 日  |
| 播出频率（道） |  | 播出时间 |  点 分 |
| 作品标题 |  |
| 主创人员及其分工 |  |
| 作品评介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签名（印章） 年 月 日 |
| 联系人及电话 |  | 电子邮箱 |  |

**连云港市“花果山文化奖”新闻出版类作品申报表**

## （广播电视编排类）

|  |  |
| --- | --- |
| 参评节目 |  |
| 时 间 | 标 题 | 体裁 | 作品来源 | 播出方式 |
| 板块名称：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板块名称：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板块名称：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注：此表请附在参评作品推荐表后，可根据节目时长及内容适当调整。

“板块名称”栏填写板块设置，如国内新闻、国际新闻、本地新闻等。

“作品体裁”栏填写播出稿件体裁，如消息、评论等。

“作品来源”栏填写播出稿件来源，如新华社、本台自采等。

“播出方式”栏填写口播、插播、连线报道等播出形式。

**连云港市“花果山文化奖”新闻出版类作品申报表**

## （网络新闻类）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体裁 |  |
| 报送单位 |  | 发布时间 |  |
| 作 者 |  |
| 作品网址 |  |
| 作品评介 |   |
| 社会效果 |  |
| 推荐单位评议 |   推荐单位（公章） 2017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此表订在每件参评作品前面）